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市本级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清单

| 序号 | 调整前情况 | 调整方式 | 调整后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权力类型 | 权力名称 | 备注 | 部门 | 权力类型 | 权力名称 | 备注 |
| 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行政处罚 | 对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|  | 取消 |  |  |  |  |
| 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行政处罚 | 对医疗机构滥用麻醉药品、剧毒药品、精神药品，或使用假、劣药品、过期失效淘汰药品和其他违禁药品的；未经批准自行配制制剂的；个人、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未按审批登记的机关核准的范围、品种和数量配备药柜、药房的药品的；个人、合伙举办的医疗机构所配药品以其他形式对外销售的行政处罚 |  | 取消 |  |  |  |  |
| 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行政处罚 |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，有严重事故隐患，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且限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|  | 取消 |  |  |  |  |
| 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行政处罚 | 对医疗机构未使用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、处方、检查报告单和票据，或将其出卖或出借的；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票据、病历、处方、检查报告单的行政处罚 |  | 变更 | 市卫生健康委 | 行政处罚 | 对买卖或者出借有本医疗机构标识的病历、处方、检查报告单和票据的行政处罚 |  |